

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40003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依姆多资产组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40003 号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药业公司”）的《关于 2017 年度依姆多资产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西藏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西藏药业公司的《关于 2017 年度依姆多资产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依姆多资产组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7 年度依姆多资产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2,260 万股。

2007 年 9 月 11 日,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07 年 5 月 31 日之财务数据,以公司现有的 4,500 万股流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58 股,每 10 股流通股在方案实施后将变为 13.58 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0 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260 万股增加到 13,871 万股。

2010 年 9 月 8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方案,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财务数据,以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6,87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追加转增股份,追加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获转增 1 股股份。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4,558.9 万股。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0 号),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事项,本公司实际发行新股 3403.02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7,961.92 万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961.92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4,55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403.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5%。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7,961.92 万元,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位于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 93 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06683D。法定代表人:陈达彬。公司业务性质为医药制造及药品批发。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新活素、依姆多、诺迪康胶囊、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十味蒂达胶囊、小儿双清颗粒等系列产品。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TOPRIDGE PHARMA LIMITED（原名 EVEREST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 TOPRIDGE PHARMA）与 ASTRAZENECA AB 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等文件，并约定：TOPRIDGE PHARMA 向 ASTRAZENECA AB 及其附属公司收购 IMDUR®（依姆多）产品、品牌在全球范围内（除美国外）的相关资产，包括与 IMDUR®、MONODUR®和 DURONTITRIN®相关的所有的商标、技术诀窍、商誉、产品记录、库存、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中所含之权利和利益（以下简称“依姆多资产组”）。根据上述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向 ASTRAZENECA AB 购买其 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交易金额为 1.9 亿美元（存货另计）。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将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所募集资金支付。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需要一定的审批时间，所以本次交易首期款 1.04 亿美元（含存货）由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药业”）先行代为支付，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康哲药业先行代为支付的首期款 1.04 亿美元及支付第二期款 0.9 亿美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交易对方在《资产购买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交易对方内部所必需的正式授权或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接涉及中国和海外约 40 个国家和地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交接的市场涉及 22 个国家和地区，按照依姆多各市场销售金额计算，已交接地区的销售金额占总金额的 84%左右；已交接的市场由本公司负责销售，中国市场由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负责推广，未完成交接的海外市场暂由 ASTRAZENECA AB 代管，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依姆多本次资产交接共涉及 93 个商标，截至目前，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 32 个。本次资产交接相关 MA 转换涉及 44 个国家和地区，截至目前，已完成 MA 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 15 个。生产转换工作：按照计划，实验正在进行中。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0 号）

2017 年 4 月 26 日，6 名发行对象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40001 号验资报告。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西藏药业指定的验资专户内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一）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本依姆多资产组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依姆多资产组盈利预测期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依姆多资产组盈利预测期间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依姆多资产组盈利预测期间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依姆多资产组盈利预测期间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依姆多资产组盈利预测期间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依姆多资产组盈利预测期间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依姆多资产组盈利预测期间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 与 ASTRAZENECA AB 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能够有效执行；

（9）依姆多资产组盈利预测期间的中国业务在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主体中运营，境外的业务主要在 TOPRIDGE PHARMA 及其爱尔兰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 (IRELAND) LIMITED 主体中运营；各自适用的所得税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与康哲药业或康哲药业附属公司的《依姆多推广服务协议》能够签订并有效执行；

(11)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 与 ASTRAZENECA AB 签订的《依姆多供应协议》能够有效执行并以协议约定的价格结算；

(12) 依姆多资产组预计使用寿命为 20 年，相关无形资产在寿命期内直线法摊销；

(13) 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购买依姆多资产所需要的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支付给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依姆多资产组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后无需承担借款利息；

(1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依姆多资产组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1)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重大资产重组，并在 2016 年 5 月底前完成对《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依姆多资产组收购，依姆多资产组的风险报酬从收购日后开始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享有。

(2) 编制该依姆多资产组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3) 公司在运营依姆多资产组的过程中，其业务分布于不同的公司。国内业务主要在子公司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开展，海外业务主要在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TOPRIDGE PHARMA (IRELAND) LIMITED 开展，TOPRIDGE PHARMA (IRELAND) LIMITED 为 TOPRIDGE PHARMA 的全资子公司。而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与 TOPRIDGE PHARMA 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在编制依姆多资产组的财务报告时，采用将上述公司与依姆多资产组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汇总抵消，以确定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二) 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编制了自 2016 年 6-12 月及 2017 年度所购买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并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出具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40007 号）。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自 2017 年度，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预计实现净利润 1,880.41 万美元。

(三)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万美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1,638.78	1,880.41	-241.64	87.15%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7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四) 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针对购买依姆多资产组编制的 2017 年实际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的利润数，实际完成率为 87.1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